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22执恢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台县支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722675899253B，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仙寓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纪凯。

被执行人：齐静，女，198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42901198211116049，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山阳光小区5号楼1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胡海涛，男1984年9月0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21323198409084557，住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路东居委会七组2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胡海涛、齐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皖1722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现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胡海涛、齐静未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胡海涛、齐静名下位于安徽省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金山阳光小区5幢1单元401室（权证号：房地权证石房字第8045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兵
审 判 员 王 林
审 判 员 陈 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 康

